

# 织密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网

##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沿着黄河去普法”显成效

黄河大堤边，玉清湖水库沉砂池旁的席家庄郊野公园内，一块刻着“槐荫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红色大字的巨石，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彰显着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守护黄河安澜的决心与态度。

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自2022年以来，槐荫区法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树立了“沿着黄河去普法”品牌形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凝聚相关职能部门合力，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织密了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网，为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 立足职能

#### 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纲举则目张。对于人民法院而言，服务保障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关键在于充分认识自身肩负的神圣职责与重要使命，切实增强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自觉性、主动性。

近3年来，槐荫区法院紧密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陆续推出一系列务实有效的举措：

2022年12月3日，槐荫区法院成功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了“齐鲁门户，黄河佐佑”生态司法保护行动。会上，法院公布了该行动综合采取的6项具体措施，详细介绍了近年来涉黄河司法保护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公开通报了3起涉黄河司法保护纠纷案件的处理结果。

2022年12月4日，槐荫区法院与槐荫黄河水务局携手共同设立了槐荫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修复基地。该基地坚持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与惩戒环境资源破坏并重，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修复的结合，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司法修复的衔接机制。基地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的新方式，积极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逐步形成了“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崭新模式。

2023年3月24日，槐荫区法院再次召开专场

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为“项目突破年”提供司法服务的具体意见，并通报了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在该意见的第一部分，即着重强调了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重要性。

随着一项项举措的稳步落地实施，槐荫区法院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司法“保护伞”。

### 凝聚合力

#### 奏响护黄发展协奏曲

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为此，需要建立健全司法执法联动机制，促进多部门紧密联动，共同形成合力。近年来，槐荫区法院积极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黄河流域社会治理体系之中。

2023年8月15日，槐荫区法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共同开展了全国生态日“宣传进机关”活动。此次活动有效引导了广大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自觉肩负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今年4月26日，槐荫区法院携手槐荫区检察院、槐荫黄河水务局共同召开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上，各单位分别介绍了各自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进行了深入交流，共同致力于守护黄河的安宁与繁荣。

此外，槐荫区法院还在辖区内的兴福法庭特别设置了环境资源法庭，专门负责审理涉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环境资源案件。

该法庭实行刑事、行政、民事案件“三审合一”的审判模式，确保了案件处理的专业性和高效性。同时，法院还畅通了黄河流域槐荫段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实现了专案专审、就地审理的便捷服务。在探索多元化裁判机制与司法多维支持机制方面，槐荫区法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打造了具有槐荫特色的环境资

源审判模式。

### 普法宣传

#### 形成共护“母亲河”良好氛围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养成全民“护河”意识，离不开司法裁判的引领示范作用。槐荫区法院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具有完善规则、政策指引功能的典型性、标志性判决，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

2023年8月11日，槐荫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80余人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法院特别邀请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等旁听，努力将庭审活动变成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法治公开课，回应人民群众提出的更丰富内涵、更高水平的环境司法需求。

在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的同时，槐荫区法院坚持宣传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手段，以及通过法院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传递保护优先、注重修复的司法理念。

2023年11月10日，槐荫区法院开展“车载法庭进社区”活动，深入沿黄社区、村居进行普法，讲解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加大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法治宣传力度，营造自觉保护黄河、爱护家园的浓厚氛围。

今年3月9日，槐荫区法院组织女法官开展“沿着黄河去普法·共护美丽母亲河”活动。她们从槐荫黄河流域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出发，沿黄河大堤巡河，向群众发放环境资源保护宣传资料，讲解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倡导大家携手呵护“母亲河”。

槐荫区法院还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提出司法建议，在持续推进黄河-小清河-玉清湖-玉符河-腊山河-兴济河等美丽幸福河湖工程建设、强化济西湿地保护等方面形成合力，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何江浩

## “知假买假”牟暴利

### 曹县法院：不合理诉求不予支持

近日，曹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知假买假”并意图通过法律手段牟取暴利的案件。四川籍消费者陈某通过微信向商家蔡某某购买减肥咖啡，后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商家进行退一赔十的赔偿。法院最终判决，对陈某的第一次购买行为支持其退一赔十的诉求，但对于第二次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求的购买行为，驳回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请求。

2024年5月9日，陈某通过微信添加蔡某某为好友，表示希望购买减肥咖啡。随后，他首次购买了30包咖啡，并支付了600元货款。5月23日，陈某再次向蔡某某购买120包咖啡，支付货款2400元。然而，陈某在收到产品后，却以产品系“三无产品”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蔡某某退还两次购买咖啡的总货款3000元，并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万元。

审理过程中，陈某声称其第一次购买咖啡是为了自己减肥，而第二次购买是因为家人和朋友也需要。但法院进一步查明，陈某在2024年1月就曾通过微信向云南省的王某购买过减肥产品，并同样提起了诉讼，要求商家退款并支付十倍赔偿。

法院调查认为，蔡某某明知自己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却依然通过微信渠道销售，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向陈某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然而，对于陈某的购买行

为，法院进行了细致的审查。陈某在第一次购买后就已经知晓产品为“三无产品”，本可以选择退货退款，但他却在短时间内再次大量购买，这明显超出了正常消费者的生活消费需求。

因此，曹县法院判决蔡某某退还陈某两次购买咖啡所支付的货款3000元，并以其第一次购买时支付的600元为基数，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6000元。对于陈某提出的第二次购买部分要求十倍赔偿金的请求，法院认为缺乏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短期内多次购买，并请求按每次购买金额分别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购买者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诉讼请求。本案中，陈某的第二次购买行为明显超出了合理生活消费的需要，因此其主张的十倍赔偿金不予支持。

这一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仅维护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也维护了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法院通过此次判决，再次强调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并警示那些试图通过“知假买假”牟取不法利益的人，他们的不合理诉求将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祝贺

## 宁阳法院

### 千里追击 解民“薪”愁

近日，在“宁在执行·保民生清积案”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中，宁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不辞辛劳，奔赴千里之外，成功执行了一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帮助申请执行人解决了烦“薪”事。

王某诉李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后，李某应支付王某劳务费3万余元。然而，李某并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支付义务，王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李某已返回其户籍地内蒙古。尽管宁阳县法院多次传唤，李某均未到庭。执行查询后，也未发现李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后来，申请执行人王某提供了重要信息，称被执行人李某的配偶包某系内蒙古某学校的教师，并申请查封包某名下的财产。执行干警得知这一线索后，不顾严寒，立即奔赴千里之外的内蒙古某学校寻找包某。

与包某取得联系后，包某声称自己已在今年四月与被执行人李某离婚，且李某系“净身出户”。面对包某的各种说辞，

执行干警依法明确告知其在离婚中以放弃财产分割来逃避执行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同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为避免直接向包某所在单位下达“禁止变更工资卡”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其造成负面影响，执行干警让包某向法院作出后期冻结、扣划其银行卡资金时不变更工资卡并配合法院执行的书面承诺。

在返程的路上，执行干警就收到了被执行人李某发来的承诺短信，表示愿意“分期履行，10日内至少还款2万元”。目前，被执行人李某已与申请执行人王某再次达成和解协议，并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欠款。

“宁在执行·保民生清积案”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是宁阳县法院着眼于化解涉民生执行积案、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重大利民举措。截至目前，执行干警已奔赴6个乡镇上门查人找物8户14人，强制拘传被执行人2人，执行完毕案件4件，达成执行和解案件2件，执行到位案款共计22万余元。

王兴月 张晓斌

## 荣成法院

### 年末加速度 执行暖民心

为确保涉民生案件得到有效执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荣成市人民法院于12月18日凌晨开展了一次大规模集中执行行动。此次行动针对一批涉及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医疗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旨在通过强有力的执行措施，为群众送去冬日里的司法温暖。

凌晨时分，荣成法院的执行干警们已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多辆警车闪烁着警灯，迅速奔赴各个执行现场。行动中，执行干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执行人进行耐心释法明理，敦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法院依法采取了查封、扣押财产等强制措施，彰显了司法权威。

据了解，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50余人，车辆10余辆，涉及案件30余件。经过一整夜的奋战，成功执结案件15

件，达成执行和解8件，拘留被执行人2人，查封、扣押财产价值20余万元。一批长期未能解决的涉民生案件得到了有效推进，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荣成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岁末年初是涉民生案件执行的关键时期，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确保每一件涉民生案件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法院也呼吁广大被执行人，要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共同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此次凌晨集中执行行动，不仅展现了荣成法院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决心和行动力，也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荣成法院将继续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龙思雨

精一行的良好氛围。

擦亮党建品牌。各支部结合职能特点，依托“两张清单”，开展具有地域、人文特色的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擦亮党建品牌。韩店法庭结合“伏生故里”地域特色打造“尚法服生”党建品牌，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案例在全省法院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长山法庭将范仲淹“先忧后乐”精神融入“解忧长乐”党建品牌，在市机关党建品牌展评中获奖。

推动典型宣传。依托“两张清单”，深入发掘审判、执行、行政工作中的先进典型，打造法院工作中的“凡人小事”，用身边事激励身边人。服务发展，司法为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经验做法先后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人民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邹法宣）

## 品牌化 规范化 专业化

### ——安丘法院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近年来，安丘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推进法院工作“品牌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全力以赴“走在前、挑大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以品牌化为引领，不断增强司法影响力

“王法官，我真的知道错了，我一定好好悔改，感谢您给我封存档案，让我有了重新生活的机会。”这是安丘法院刑事审判庭作出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后，涉案未成年人刘某的感激之言。刘某从立案起诉到作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总共用时22天，这得益于安丘法院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所出台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实施意见》和《轻刑快办实施意见》两项机制。

安丘法院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为主线，不断深化丰富“精心、暖心、齐心”并举的司法服务举措，全面打造“法‘未’青禾”未成年人保护特色品牌。全年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16件，惩处罪犯20人，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合公安、司法、教体等10余家单位成立“校园安全司法议办办公室”，所制发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司法建议》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一等奖，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未青禾”少审品牌是我们所打造品牌矩阵的一个代表，近年来，我们把深化品牌创新作为工作重点，依托辖区资源和本院优势，陆续推出了一批有亮点、有成效、有影响的特色品牌。”安丘法院院长徐艳说道。

司法品牌是司法公信力和法院形象的标志，安丘法院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契机，全面打造“全院有品牌、部门有特色、条线有亮点”

的品牌矩阵，推出“安和为贵”多元解纷品牌、“新生代·益起行”服务营商环境品牌等多领域特色品牌。

#### 以规范化为保障，切实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以前每月各部门各条线不同的通报看得眼花缭乱，现在每月就是一个汇总通报，所有数据情况一目了然，方便了很多。”正在进行审判数据会商的庭长们说道。

安丘法院不断在建章立制、规范化管理上下功夫，优化本院督察通报机制，在每月初将审务督察、质效通报、政务管理等各类通报进行集中发布，实现可视化、可量化管理，目前已集中发布通报12期。制定全年重点工作台账，对各项重点工作进展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调度，全年共有11项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平台刊发报道，实现了一年一个新成效。

在持续推进审判管理制度化上不断发力。守住案件质量生命线，重新修订《院庭长阅核机制实施细则》和《发改案件评查办法》等制度规范11项，与基层法院相关的8项指标全部优于或位于合理区间，实现了审判管理赋能提质增效。制定《信息调研宣传考核办法》，全年有25篇稿件被省级以上平台刊发报道，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所拍摄的宣传视频被最高人民法院转发报道，司法影响力、感染力持续增强。

在持续推进强制执行规范化上攻坚克难。安丘法院聚焦终本出清、执破融合、交叉执行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转，引入智慧执行系统，不断深化与公安机关查人找物合力，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11614件，执行到位金额4.45亿元，执行到位率49.1%，同比上升3.3%，用法律“铁拳”打出强制执行的气势和声威。

#### 以专业化驱动，实现公正与效率并重

“判决书不只是一纸空文，还要理清情理，这样当事人才能心服口服。”法官助理刘涵的业务导师田春艳正在对她进行一对一指导。

为进一步加快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安丘法院持续深化队伍培养专业化建设。制定《青年干警导师制实施办法》，采取以师带徒、以案促学、交流互动的形式，实行“一对一”办案指导，帮助40余名青年干警成长成才。通过竞聘上岗新充实9名青年中层副职，5名青年干警在全市法院岗位练兵中取得佳绩，其中两名干警斩获一等奖。坚持从优待警，开展各类文体活动12次，新建图书室等能力拓展场所4处，进一步丰富干警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理论调研，3名干警在省级业务成果评选中获奖，10名干警获得市级奖项，获奖数量居全市前三位。全年共有7个集体、33个人荣获省市级表彰，队伍向心力更加凝聚，干警干事创业活力更加高昂。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推动考核奖惩专业化建设。安丘法院建立党建责任清单，制定《审务督察通报处理意见》，健全审判质量瑕疵责任追究机制，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重新修订《业绩考核办法》，聚焦全程序动态考核，评选出“办案状元”“岗位标兵”等先进个人24名，构建起以季度公务员平时考核、半年绩效奖金考核、年度综合考核为核心的全程序动态考核体系，把“评案”与“考人”贯通起来，激发干部队伍工作热情。充分发挥“两张清单”作用，聚焦核岗定员，以“人定岗，责到人”“人案相适”为原则，对干警进行科学合理动态调配，让全院16个部门职责明确，276名干警“人人有岗位，岗岗有责任”，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岳浩



近日，五莲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丁芳和王海离婚后，二人在院中砌了一堵墙将房屋分开，从此“至亲”变成了“近邻”。因王海在中间新砌的墙下留的水沟导致其院子里的生活污水和雨水全部渗漏进了丁芳的院中，丁芳将王海告上法庭。法院依法判决王海改造排水沟，停止侵害，但王海拒不履行，丁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多次调解无果后，找到王海现在的妻子做工作，最终王海承诺会在3日内将排水系统改造完毕。此案展现了法官在依法裁判的同时，也注重温情执行，通过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成功化解矛盾，实现了案件和谐执结。图为办案现场。

古洋 摄